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緒言

茲□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就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出售華源□力35%股權而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欣□宣佈，於2012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　立股權轉讓協議(2)，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京能集團同意收購華源□力1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958,800元。

2. 股權轉讓協議(2)的　要　款

日期

2012年9月28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京能集團

擬出售的股權

由本公司□有的華源□力15%股權

代價

擬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5,958,800元，乃本公司與京能集團經參十集化十化

股權轉讓協議(2)的

股權轉讓協議(2)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1) 擬出售事項　　立股東批准；及

(2) 擬出售事項　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完成

於已出售股權在工商主管機關以京能集團名義登　之日，股權轉讓方告完成。

其　　要　款

京能集團享有或承擔從本公司收購的華源□力15%的股權自基準日2011年12月31日起至擬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應佔的經□溢利或虧損。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將負責各自與轉讓相關的稅費。

3. 擬出售　項的財務影響

於2011年12月31日，華源□力15%股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6,062,627元。因此，本公司出售華源□力15%股權預　經扣除相關稅項後可　得收益約人民幣8,906,556元。本公司將於截至擬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的合併利潤表中確　出售華源□力15%股權所得收益。出售15%股權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業務的一般□運資金及／或日後發展用途。

4. 進行擬出售　項的理由及益處

華源□力主要於北京及河北省從事管道、供□廠及□□站的建　，並□從事發電業務。董事會　為，出售華源□力的股權符合本公司集中發展其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策略，有助本公司優化資源配置。

待完成股權轉讓協議(1)項下的出售事項及擬出售事項後，北京市□力集團及京能集團將各自□有華源□力的50%股權。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北京最大的□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　先的風 電運□商，從事□氣□電、風 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中國的能源、房地產、基建、高科技及金融行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5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華源□力□中國公　會　準則編製的經審　財務賬目，華源□力於201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　約為人民幣3,469,535,033元、人民幣3,211,264,350元及人民幣258,270,683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擬出售股權(即華源□力15%的股權)所佔的總溢利╱(虧損)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　)
根據擬出售事項擬出售的股權應佔純利╱(虧損)(除税及非經常損益　)	206,969.45	(129,743.55)
根據擬出售事項擬出售的股權應佔純利╱(虧損)(除税及非經常損益後)	31,052.47	(2,640,795.27)

6. 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直□□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958%的權益。因此，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市規則的定義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市□力集團均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彼等因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鑑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進行的出售均為本公司出售同一實體的若干股權，而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由本公司與同一方於十二個月內　立，故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　算。由於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的百分比　經合併　算後超逾5%但低於25%，故擬出售事項構成(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　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不包括　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告刊發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為，擬出售事項乃▫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　國忱先生及孟文濤先生目　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京能集團的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在本公司與京能集團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就批准擬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　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　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　立董事委員會，以展

「京能集團」	▫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　的67.958%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　0.437%的股東。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信達」或「　立財務　問」	▫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　立董事委員會及　立股東有關擬出售事項的　立財務　問

「最最月最有有有本有有本有期有有有本有有

「股權轉讓協議(2)」	▫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2年9月28日就本公司出售華源▫力15%的股權而　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華源▫力」	▫	北京華源▫力管網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和北京市▫力集團共同創立
「H股」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	中國香港特　行　區
「　立董事委員會」	▫	由　立非執行董事　朝安先生、石小　先生及樓妙　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擬出售事項向　立股東▫供意見
「　立股東」	▫	除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市▫力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上市規則
「擬出售事項」	▫	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公　會　準則」	▫	中國普遍▫納的會　原則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2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 國忱先生及于仲福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而本公司的 立非執行董事為 朝安先生、石小 先生及樓妙 女士。